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奐禧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若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凱菲（原名：梁蕙妮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則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